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食品科學系 113 級 食品產業技優專班課程規劃表

113.04.30系課程會議通過
113.05.21院課程會議通過
113.05.29校課程會議通過
113.06.05教務會議通過

專業 選修	下雜魚食品加工	*	◎	2				2	2														
	藻類加工利用	*	◎	2				2	2														
	食品職業安全衛生		◆	2				2	2														
	水產食品加工與實習	*	◎	2				2	3														
	食品微生物學		◆	3				3	3														
	食品微生物學實驗	*	◎	1				1	3														
	西餐烹調理論與實務	*	◎	3				3	4														
	進階麵包、西點蛋糕理論與實務	*	◎	3				3	4														
	餐飲經營與管理		◆	3						3	3												
	物流管理		◆	3						3	3												
	食品分析		◆	3						3	3												
	食品分析實驗	*	◎	1						1	3												
	烘焙拌手禮、餅乾理論與實務	*	◎	3						3	4												
	實務專題(一)	*	◎	2								2	3										
	澎湖食材製作與運用	*	◎	3								3	4										
	食品品管技術		◆	2								2	2										
	食品保鮮技術	*	◎	2								2	2										
	微生物檢驗與實驗		◎	2								2	3										
	慢食與美味		◆	3								3	3										
	商事法		◆	3								3	3										
	實務專題(二)	*	◎	2															2	3			
	市場調查		◆	3									3	3									
	人力資源管理		◆	3									3	3									
	巧克力甜點製作	*	◎	3								3	4										
	進階麵食加工理論與實務	*	◎	3									3	4									
	整合行銷溝通	*	◎	2									2	2									
	虛實整合通路管理	*	◆	3									3	3									
	服務業行銷與管理		◆	2									2	2									
	食品安全管理實務		◆	2																2	2		
	行銷企劃	*	◎	3															3	3			
	微型創業管理	*	◆	3															3	3			
	食品工廠經營管理		◆	2																2	2		
	門市服務	*	◎	2																2	2		
	品牌管理		◆	2																2	2		
	合計			111	5	6	20	27	21	28	13	16	17	20	21	24	8	8	6	6			

最低畢業學分：128學分(共同必(選)修14-16學分、通識必選14學分、專業必修35學分)。

備註：

- 修讀跨系院課程至多承認12學分為畢業學分，其中採計各學院跨領域課程滿6學分後，始得採計其他跨系院課程學分。學院跨領域課程由各學院另訂。
- 共同必(選)修科目部分之()係為選修課程
-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為選修課程(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可折抵役期，須修畢兩學年，始可報考預官，以當年度報考資訊為主)。
- 體育課程：大一為必修(2學分)，大二・三・四得選修，最多承認畢業學分4學分。
- 本校日四技109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新生(除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狀況，由基礎能力教學中心開會決議畢業英文能力標準外)，均須通過新TOEIC測驗350分(含)以上，始得畢業。
- *新TOEIC測驗自107年3月起實施
- 在學期間取得下列乙級證照2張(2張丙級視同1張乙級證照)。乙級相關證照如下：中餐烹調-素食、中餐烹調-葷食、食品檢驗分析乙級技術士、化學乙級技術士、烘焙食品乙級技術士、中式麵食加工乙級技術士、保健食品工程師、食品品保工程師、HACCP 60小時訓練合格證書。丙級相關證照如下：中式米食加工、肉製品加工、水產食品加工丙級、食品安全與冷鏈管理師證書、單一級：食物製備(丙級)。或其他系上認可之證照，始得畢業。
- (1)日四技113級(含後)起大學部入學新生，未通過校訂英語畢業門檻之大二生，須於大二下學期選修2學分之「英文加強課程」，且學期成績須達合格標準，始能畢業。修課期間若通過校訂英語畢業門檻者，可於加退選期間退選此課程。(2)「英文加強課程」不列入各系畢業學分數採計。

8.107學年度起入學之四技日間部學生，應於畢業前達到資訊能力實施要點規定始得畢業，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「提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